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.00 亿元左右。
-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9.00 亿元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.00 亿元左右。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9.00 亿元左右。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.19 亿元。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.73 亿元。

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0.26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2020 年度，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良好，项目开发运营优化成效显著，企

业经营活力进一步增强,但受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预计出现亏损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资产减值影响

公司于 2018 年投资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华公司”)景豪坊项目及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湛公司”)颐和盛世项目,投资的债权利息已出现逾期,亿华公司 11.13 亿元委托贷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未偿还,其他债权本金即将于 2021 年陆续到期。公司已对亿华公司及东湛公司提起诉讼,账面应收债权本息及账面股权投资款已出现减值迹象,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计提减值准备,减值金额预计 6.00 亿元左右。

(二)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

公司 2020 年收回部分对外资金拆借投资款,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对外委贷收益相应减少,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.59 亿元左右。

公司 2020 年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缴纳滞纳金 0.35 亿元,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》(编号:2020-051)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业绩预亏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。公司对东湛公司、亿华公司债权抵押物的评估工作以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,根据最终评估、审计结果确认的减值金额可能与目前的预计数额产生一定差异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